# 第二次采购公告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管控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受技术中心委托，拟对中州企业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含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现再次邀请国内符合资格条件和有同类项目良好业绩的服务商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1、采购编号：CG-ZZ-202506-SCGK-SCK-002

2、采购物的名称、内容、采购期限及交货地点：

2.1采购物的名称：中州企业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2.2内容：专利申请及其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包括协助企业进行全面的案前检索，挖掘潜在的专利申请点，撰写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并递交，负责国知局审查意见的答复，著录项目变更，办理授权登记及与其相关的事务，每年提供两次专利培训交流）；专利复审；代为缴纳申请费、办登费、实质审查费等前端费用，提交当月发生费用的明细表；监控企业全部有效专利年费，年末提供次年需缴纳年费明细表；其他与专利有关的项目，确保企业的创新技术能够得到充分且有效的专利保护。

2.3采购期限：三年。

2.4交货地点：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3、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4、报价人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4.1响应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国知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4.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等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近两年（2023-2024）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4.3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履约能力，2023和2024两个年度代理铝冶炼及相关行业的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合计不少于15件（申请日不限于2023-2024年，授权即可；需提供代理证明、授权证书等证明材料），近五年代理的专利获得省级及以上专利奖不少于2件，同等条件下对铝冶炼行业熟悉者优先。

4.4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备案的专利代理师且执业年限超过三年的不少于5人，提供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

4.5 在报名期间和报价有效期内未被列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负面清单。

4.6 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并出具承诺书。

4.7响应供应商在项目评审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认定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结果为准，响应供应商不得被国家应急管理部( www.mem. gov.cn)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4.8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特别说明： 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围资格。

5、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采购文件每份售价100元，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中选与否均不予退还。采购文件可以当面购买或电子发送。请报价人按如下采购机构地址和账号汇款，并同时将汇款底单、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传至采购单位。收到汇款底单和相关资料后，采购单位将把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给报价人。不通过采购联系人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不得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

6、参加报价单位需向采购单位交纳项目报价保证金5000元（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有意向报价的单位，按如下采购机构地址和账号汇款，并同时将汇款底单传至采购单位，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不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按作废处理；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按公司流程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7.1.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7.2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8、报价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0日16:30(北京时间)。

9、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和采购时间：2025年7月15日14:00(北京时间)。

10、采购地点：生产管控中心一楼会议室

11、采购人：中铝中州生产管控中心

 地 址：河南省修武县七贤镇

邮 编：454174

采购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1-3502508 13513826219 微信：

电子邮箱：[hb\_wang134@chalco.com.cn](mailto:wang_huabin@zz.chalco.com.cn)

业务联系人：周昺（电话：18438666601）

12、监督部门：纪委工作部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0391-35035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10-82298446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010-82298683

邮箱：zzlyjw02@126.com

13、发布媒体：我公司仅在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https://zzly.chinalco.com.cn/）发布有关该项目的采购信息，我公司郑重提醒各报价人注意：与该项目相关采购事宜均须与我公司指定人员联系，我公司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购买采购文件款及报价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汇款：

帐户名称：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中州铝厂支行

帐号：1709028019200089451

汇款备注中，须注明“中州企业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文件费”、“中州企业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报价保证金”。